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3980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39,731,010.4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世界能源短缺和中国经济增长模式向节约型转变的背景下,以能源为投资主题,重点关注具备能源竞争优势的行业和企业,精选个股,并结合积极的权重配置,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1.一级资产配置:本基金根据股票和债券估值的相对吸引力模型(ASSVM, A Share Stocks Valuation Model),依据宏观经济分析和股票债券估值比较进行一级资产配置。ASSVM模型通过对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相对估值判断,决定股票和债券仓位配置。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本基金管理人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和监督执行机构,决定本基金的一级资产配置。 2.股票投资:本基金围绕能源主题。首先,根据摩根斯坦利和标准普尔公司联合发布的全球行业四级分类标准(GICS),对A股所有行业进行了重新划分,将A股所有行业划分为能源供给型行业和能源消耗型行业;然后,将能源供给型行业细分为能源生产行业和能源设备与服务行业,将能源消耗型行业细分为低耗能行业和高耗能行业(能源下游需求各行业能耗相对高低的界定,主要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发改委的相关文件)。 本基金股票资产的行业配置主要依据中海能源竞争优势评估体系。本基金依托中海油在能源研究方面的独特优势,收集整理外部能源专家和其他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综合考虑全球地缘政治、军事、经济、气象等多方面因素,结合本公司内部能源研究小组的研究,对未来能源价格的趋势进行预测。在此基础上,行业研究小组根据经济增长和能源约束的动态发展关系,结合未来能源价格趋势的预测,从能源策略的角度,确定能源主题类行业(包括能源供给型行业、高耗能行业中单位能耗产出比具有竞争优势的企业和低耗能行业)在组合中的权重。在能源价格趋势向上时,提高能源生产行业、能源设备与服务行业的权重配置。当能源价格趋势向下时,加大高耗能行业中单位能耗产出比具有竞争优势的企业的权重配置。 同时本基金还将动态调整行业的配置权重,规避能源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 3.债券投资:债券投资以降低组合总体波动性从而改善组合风险构成为目的,在对利率走势和债券发行人基本面进行分析的基础上,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 4.权证投资:本基金的权证投资将以保值为主要投资策略,以达到控制正股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的目的。同时,发掘潜在的套利机会,以达到增值目的。 本基金持有的权证,可以是因上市公司派送而被动持有的权证,也可以是根据权证投资策略在二级市场上主动购入的权证。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涨跌幅×65%+上证国债指数涨跌幅×3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中高风险品种。 本基金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黄乐军	郭明
	联系电话	021-3842980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huanglejun@zh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788、021-38789788	95588
传真		021-68419525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h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498,576,817.14	393,943,135.84	-174,923,841.85
本期利润	-546,844,077.29	413,257,949.36	-333,226,878.3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084	0.2068	-0.155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5.57%	31.66%	-18.7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392	-0.1296	-0.338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75,577,885.40	1,641,245,289.26	1,397,743,923.5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5608	0.8704	0.6611

注1: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注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82%	1.07%	-7.54%	1.06%	-2.28%	0.01%
过去六个月	-17.94%	1.22%	-8.37%	0.97%	-9.57%	0.25%
过去一年	-35.57%	1.38%	-15.25%	0.87%	-20.32%	0.51%
过去三年	-31.10%	1.54%	-9.02%	0.76%	-22.08%	0.78%
过去五年	-7.72%	1.72%	30.84%	1.00%	-38.56%	0.7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69%	1.60%	40.03%	1.15%	-57.72%	0.45%

注1:“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2007年3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注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65%+上证国债指数*35%,我们选取市场认同度很高的沪深300指数、上证国债指数作为计算业绩基准指数的基础指数。本基金投资股票的比例为30%-95%,在一股市场状况下,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会控制在65%左右,债券投资比例控制在35%左右。我们根据本基金在一股市场状况下的资产配置比例来确定本基金业绩基准指数加权的权重,以使业绩比较更加合理。

本基金业绩基准指数每日按照65%、35%的比例对基础指数进行再平衡,然后得到加权后的业绩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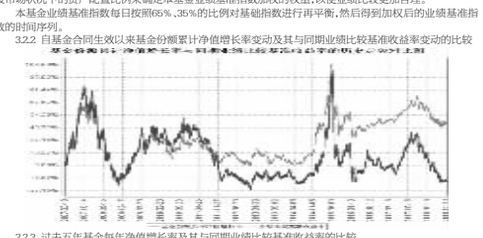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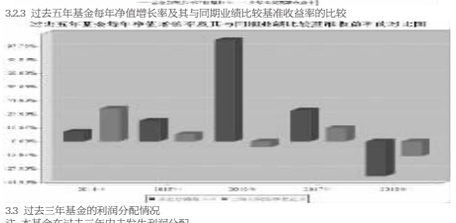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在过去三年内未发生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自2004年3月18日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强大的投研团队、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规范、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共管理证券投资基金33只。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姚晨曦	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4月17日	-	11年	姚晨曦先生,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曾任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二级分析师、2009年5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分析师、分析师兼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4月至今任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注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从投研决策内部控制、交易执行内部控制、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对股票、债券、可转债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进行全程公平交易管理。

投研决策内部控制方面:(1)公司研究平台共享,基金经理和专户投资经理通过研究平台等平台等获取研究信息。(2)公司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除分管投资副总及投资总监因业务管理的需要外,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交易执行内部控制方面:(1)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研究报告独立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应遵循公平原则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分配,如果申购价格相同,则根据该价位各投资组合的申购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如有特殊情况,制度规定需书面留痕。(2)投资交易指令统一通过交易室下达,通过启用公平交易模块,力求保证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交易原则得以落实。(3)根据公司制度,通过系统禁止公司组合之间(除指数被动投资组合外)的同日反向交易、(4)债券场外交易,交易部在银行间市场上公平公正地进行询价,并由公司对询价收益率偏离、交易对手及交易方式进行事前审核。(5)在特殊情况下,投资组合因合规性或应对大额赎回等原因需要进行特定交易时,由投资组合经理发起暂停投资风控阀值的流程,在获得相关审批后,由公司暂时关闭投资风控系统的特定阀值。完成该交易后,公司立即启动暂停的投资风控阀值。

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方面:(1)公司每季度和每年度对所有投资组合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反向及异常交易分析。(2)公司对所有组合本报告期内日内、3日、5日同向交易数据进行了采集,并进行两两比对,对于相关采集样本进行了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0的T分布检验。(3)对于不同时间期间的同组合反向交易及公司制度规定的异常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交易时机等进行综合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遵循《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要求,整体上贯彻执行制度约定,加强了对投资组合公平交易的事后分析,

(1)对于两两组合的同向交易,我们从日内、3日、5日三个时间区间进行假设价差为零,T分布的检验,对于未通过假设检验的情况,公司结合比较两两组合间的交易占优比、采集的样本数量是否达到一定水平从而具有统计学意义、模拟利益输送金额的绝对值、模拟利益输送金额占组合资产平均净值的比例、模拟利益的贡献率占组合收益率的比例、两两组合的持仓相似度及两两组合收益率差的比较等多方面进行综合比较。

(2)对于两两组合的反向交易,公司采集同一组合对同一投资品种3日内反向交易;两两组合对同一投资品种3日内反向交易;并结合市场该投资品种的总成交量进行综合分析。

(3)对于公司制度规定的异常交易,相关组合经理均根据制度要求提交审批单并书面留痕。

综合而言,本公司通过事前的制度规范、事中的监控和事后的分析评估,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了旗下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未发现组合存在有可能导致重大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对于一级市场证券申购、二级市场证券交易中出现的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情况,公司均根据制度规定要求组合经理提供相关情况说明予以留痕。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A股市场的表现几乎熊冠全球主要金融市场,其跌幅仅次于泡沫破裂后的比特币。在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时,资本市场对中国发展前景的担忧也上升到了新的高度。对内,我们必须经受改革转型的阵痛,无论是供给侧改革、金融去杠杆,还是财税体制改革、经济结构调整,都不可避免地对实体经济产生各种冲击;对外,美贸易战的爆发突显了中国在产业升级、技术发展和经济转型的过程中不得不越来越多地承受来自发达国家更加激烈的竞争和压制。内外交困的局面,使得中国经济增长压力不断加大,企业盈利进一步恶化甚至出现大规模的债务危机。在此背景下,A股市场全年呈现单边大幅下跌走势,直到年底才在政策的直接维稳下开始走稳。

本基金在18年的表现也不甚理想,年初过于乐观的投资策略和以地产产业链为主的配置组合在中美贸易战爆发后遭遇重创,净值下滑明显。在之后的大半年里,尽管通过动态调整投资组合、加大波段操作、加强仓位控制等各种努力来试图挽回部分损失,但由于市场表现实在太差,最终效果极其有限。

展望2019年,我们认为对资本市场而言最坏的局面已经呈现在眼前,即便不清楚下一轮周期何时能启动,但至少可以判定目前已经处在周期的底部区域,因此可以用更加积极的心态去应对新一年的投资,而且,为了应对全球经济增速的放缓,各国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也开始明显转向,这也给资本市场提供了一个更好的外围环境。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0.5608元(累计净值0.8708元)。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35.57%,低于业绩比较基准20.32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A股市场的整体环境相比去年会有明显的改善:

1)政策底已经明确。面对经济放缓的压力,政府部门果断出手,从财政、货币、民生到资本市场,全面出台各类稳定增长的政策,将出现系统性风险的可能降到最低。

2)以美国为代表的发达经济体复苏进入中后期,美联储的货币收缩也随之进入尾声,中美金融周期的错位效应逐步消除,市场的整体流动性有望显著改善。除了国内货币政策的宽松外,外资的持续流入也将有力助推A股市场走稳。

3)中美之间的竞争和矛盾已经充分显现,未来更多是寻求新时期竞合关系下的妥协和平衡。在美国经济放缓的大背景下,冲突一定程度的缓解将是大概率情况。

4)尽管盈利还有继续下滑的空间,但A股市场的整体动态估值已经回落到历史相对低位,股价隐含的市场预期已经非常悲观。

在行业配置和主题选择上,介于目前市场处于大周期的底部区域,我们建议更加积极地去做一些长时间维度的战略性配置。在中国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的大背景下,除了对经济拉动作用不断增强的消费板块需要积极配置外,引领中国经济新动能的创新科技领域则有必要重点关注和布局。伴随中国人口红利的逐步消失、城镇化工业化的逐步完成,以资源投入为主要推动的劳动生产率提升必将放缓,中国制造的国际竞争力也会慢慢削弱,未来必须切换到科技创新的发展轨道上来,才能实现经济的继续可持续增长、提升国际竞争力、跨越中等收入陷阱以实现我们的强国富国梦。先进制造、新能源汽车、5G通信、人工智能、生物医药、量子计算、空间探索……这些政府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正在或者即将步入我们的生活,它们所能创造的产业价值将不可估量。我们相信,伴随科创板的推出,A股市场将迎来更多优质的高新技术企业,这也是未来几年实现较好投资收益率的最重要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分管运营副总担任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其他委员有风险控制总监、监察稽核负责人、基金会计负责人、相关基金经理等。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提出基金估值流程及估值技术中存在的潜在问题,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决策。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复核的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1372718_B04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的审计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其他信息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徐艳 | 阎育化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19年3月26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132,486,230.61	222,423,857.00
结算备付金		1,810,733.56	7,672,652.75
存出保证金		630,692.99	696,313.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678,094,267.41	1,399,058,796.75
其中:股票投资		678,094,267.41	1,399,058,796.7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167,818,891.73	39,902,259.85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130,297.79	78,910.9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3,452.70	180,872.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980,994,566.79	1,670,013,663.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686,523.69	21,127,722.94
应付赎回款		127,896.49	790,322.3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54,481.43	2,086,712.45
应付托管费		209,080.25	347,785.4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772,650.55	3,148,769.8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366,048.98	1,267,061.24
负债合计		5,416,681.39	28,768,374.2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739,731,010.47	1,885,615,671.18
未分配利润	7.4.7.10	-764,153,125.07	-244,370,381.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5,577,885.40	1,641,245,289.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0,994,566.79	1,670,013,663.51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5608元,基金份额总额1,739,731,010.47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08,552,251.48	456,039,952.25
1.利息收入		2,044,621.80	1,704,185.2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955,399.70	1,195,194.12
债券利息收入		-	475,423.5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9,222.10	33,567.5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62,381,263.07	434,926,396.0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468,597,861.42	428,015,108.6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1,255,301.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6,216,598.35	8,166,588.7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48,267,260.15	19,314,813.5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51,649.94	94,557.48
减:二、费用		38,291,825.81	42,782,002.89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8,692,045.79	22,007,110.42
2. 托管费	7.4.10.2.2	3,115,341.05	3,667,851.69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交易费用	7.4.7.19	16,066,295.38	16,688,695.22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7.4.7.20	418,143.59	418,345.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6,844,077.29	413,257,949.3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6,844,077.29	413,257,949.3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85,615,671.18	-244,370,381.92	1,641,245,289.2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46,844,077.29	-546,844,077.2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5,884,660.71	27,061,334.14	-118,823,326.5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2,557,074.07	-11,636,924.62	30,920,149.45
2.基金赎回款	-188,441,734.78	38,698,258.76	-149,743,476.0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39,731,010.47	-764,153,125.07	975,577,885.4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14,363,809.63	-716,619,886.04	1,397,743,923.5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13,257,949.36	413,257,949.3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8,748,138.45	58,991,554.76	-169,756,583.6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8,907,915.92	-18,524,879.56	80,383,036.36
2.基金赎回款	-327,656,054.37	77,516,434.32	-250,139,620.0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85,615,671.18	-244,370,381.92	1,641,245,289.2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杨皓鹏_____ _____宋宇_____ _____周琳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有关法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7]51号《关于同意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核准募集。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基金募集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基金合同于2007年3月13日生效,该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9,745,102,563.26份,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公W[2007]B01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基金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涨跌幅×65%+上证国债指数涨跌幅×3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财务报告编制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